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香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惠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惠香透過社群平台INSTA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詐欺集團成員相識，遂於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供詐欺集團收款使用，並作為轉帳車手，依指示將收到之款項轉入指定之虛擬貨幣交易帳號，進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後，於112年6月間某時許，向劉育婷以網路交友搭配推薦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其中於112年7月15日9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上開郵政帳戶。陳惠香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7月17日12時25分許將該款項連同其他人匯入之款項共12萬元轉至其所申辦之虛擬貨幣MAX交易所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同日購買3853.55顆之泰達幣(USDT)，復將該等泰達幣轉至指定電

01 子錢包地址(地址詳卷內MAX交易所回函資料)，而以此方式
02 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陳惠香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劉育婷於警詢時之陳述。

06 (三)告訴人匯款證明書暨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被告郵政帳戶交易
07 明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函暨被告MAX交易所交易明
08 細。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12 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2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5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8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9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30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3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4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5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07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09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0 月）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三)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5 前段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
16 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
17 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1 (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
24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5 洗錢罪處斷。

26 (四)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
27 員使用，再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並依其之指示購買
28 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帳戶，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29 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
30 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之角色分工；另其於犯後終
31 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庭給付完畢，有本

01 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84號調解筆錄可佐，堪認確有悔
02 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國中
03 畢業之教育程度、美髮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本案犯罪
04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8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和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如前
09 述。堪認被告顯有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
10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次刑之宣告應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12 年。

13 四、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9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21 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付予上
22 游，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23 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
24 階上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陳述，未見其供稱係有取得報
25 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益
26 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
2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29 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三)前揭郵政帳戶之資料，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單獨

01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
02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03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04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05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
0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希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